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613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即

05 具保人 彭誌賢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具保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
10 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98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彭誌賢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彭誌賢因違
15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
16 同）20萬元，由受刑人自行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
17 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爰依法聲請裁定沒入受刑人繳納之
18 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19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20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21 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而沒
22 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
23 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

25 (一)本案受刑人彭誌賢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
26 指定保證金20萬元，由受刑人本人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自
27 行繳納現金後，將其釋放；又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業經本
28 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受刑人
29 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12號
30 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此有刑事被告保證書、國庫存款收
31 款書各1份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3

01 年度執聲沒字第298號執行卷宗(下稱執行卷)可稽，且有臺
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20
03 頁）。

04 (二)又受刑人於上開案件執行時，經臺中地檢署合法傳喚，本應
05 於113年8月21日上午9時30分，向該檢察署到案執行，此有
06 臺中地檢署113年8月1日通知影本、臺中地檢署送達證書影
07 本、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資料查詢結果附於執行卷可
08 稽；此外，受刑人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囑警執行拘提，亦未
09 能拘獲，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13年9月4日簡覆表
10 暨檢附相關資料（含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影本、拘提報告
11 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9月5日中市警一分
12 偵字第1130044353號函暨檢附相關資料（含臺中地檢署檢察
13 官拘票影本、拘提報告書）附於執行卷可考；再者，受刑人
14 並未因案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有在監在押記錄表附於執行
15 卷可查，且有前引之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顯見受
16 刑人已有逃匿之事實，至為甚明。揆諸上開規定，檢察官以
17 受刑人逃匿為由，聲請本院裁定沒入受刑人繳納之上開保證
18 金及實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
20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陳俐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